

港務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人員涉貪污案

~緣起與發現~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對於業務上督導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監察院調查後，認方員及王員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方員及王員，並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已要求所屬單位落實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進度管理，驗收時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針對大型採購案，將利用複核監造制度相互勾稽核，避免內容、數量不實發生，並將加強同仁政府採購法及公務人員倫理課程教育訓練。懲戒法院就彈劾案部分，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判決方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王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彈劾案

調查案

